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789
9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11月5日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随函附上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的意见。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认为是终于推动收集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的工作的一个步骤。国际社会已在许多场合坚决谴责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使用武力,特别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残暴罪行,包括设立集中营,违反平民的意愿拘留他们并且使他们受不人道和屈辱的待遇;国际社会也从大众传播获悉这些难民营的存在。虽有联合国、欧安会和欧洲共同体的一切努力,令人遗憾的是,国际社会仍然看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不减分毫地继续发生严重的人类悲剧;无数危害人类的残暴罪行和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也以最残忍的方式发生:即继续进行“种族清洗”而造成种族灭绝。

92-68670 101192 101192 101192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认为,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委员会应该立即开始收集关于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以及关于嫌疑人的证据。不过,这不应排除以后对犯罪的个人起诉。我国认为,不仅直接犯罪的个人,同时下达命令指使他人犯罪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犯罪的个人,也应该作为罪犯予以起诉。联合国专家委员会这种一致的作法也包括许多高级军官和政治人物对罪行所应负刑责的问题;这是符合国际刑法和目前的惯例,特别是纽伦堡审判所采用的原则,遵照下达命令者也应为所犯罪行而受惩罚的规则。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认为,联合国专家委员会的这种作法将可以实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71和780号决议所规定的目标,即防止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进一步发生暴行。

二

关于南斯拉夫陆军人员在入侵斯洛文尼亚十天期间所犯的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特别是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我们视为是一般习惯法)的行为,我国要着重指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主管当局可以提供关于已经查明和尚未查明罪犯的80多起案件的有文件证明的数据和资料。主管当局特别获有关于杀死和伤害平民、滥用武器、轰击、射击和摧毁平民目标和私人财产、掠夺等种种暴行的报告。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主管当局仔细审查了所收到的资料,并继续收集和补充证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愿向秘书长和联合国专家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这些资料都有相关文件证明,并分为违反人道主义法和破坏《日内瓦四公约》等两类。

三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还愿意同联合国专家委员会合作,审查和分析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发生的关于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控诉。斯

洛文尼亚共和国收容了来自这些地区的七万余名临时难民。其中许多是虐待、强奸和其他形式暴力、不人道和屈辱待遇的受害人或目击者,许多人被赶出或驱逐出家园,被拘禁在集中营,他们的产业在“种族清洗”中被没收或毁坏从而被夺走,还有人因医院和诊疗所遭攻击而被剥夺了紧急医疗照顾。无数临时难民目睹了大规模屠杀和个别杀戮以及其他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

关于上述事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愿意让委员会能够接触这些受害人或目击者,他们可以提供一些关于犯罪行为的第一手资料。其中有些人现在住在难民营,另一些人和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家人住在一起。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也愿为联合国专家委员会安排与重大罪行受害人和目击者会面访谈。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已经就其作为前南斯拉夫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继承者的地位提出通知,并愿诚意履行根据这些国际文书应负的一切义务。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充分认识到收集犯罪和罪犯证据是一项工程浩大的过程,已有准备在其能力和可能范围内同联合国专家委员会合作。共和国将让委员会能够按照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议事规则,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工作、收集和核查证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也愿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材料和文件,听由委员会处理。
